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 文化协定 2004 年至 2006 年执行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(以下简称“缔约双方”),为进一步加强两国在文化、体育、青年和大众媒体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,根据两国 1988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文化合作协定条款规定,同意签署 2004 年至 2006 年执行计划,条文如下:

一、文化 艺术

1. 缔约双方互派 2 至 5 人的政府文化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,为期一周左右。
2. 缔约双方互派不超过 20 人的表演团到对方国家访问演出,为期一周左右。
3. 缔约双方在对方国家举办图书、图片和手工艺品展览,随展 1 至 2 人,为期 10 天左右。
4. 缔约双方通过交换图书、出版物和技术资料、互派专家访问等方式鼓励两国国家图书馆、国家档案馆和其他文化机构间建立直接的合作关系。
5. 缔约双方将探讨互派专家进行文化艺术方面培训的可能性。
6. 缔约双方将探讨两国博物馆间合作的可能性。
7. 缔约双方将互派文化艺术专家进行短期访问。

二、新闻 广播 电影 电视

8. 缔约双方互派 5 至 7 人新闻出版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，为期 7—10 天左右。
9. 缔约双方将交换有利于两国人民增长知识的新闻资料。
10. 缔约双方将交换有关文化、经济、社会及其它双方共同感兴趣的纪录片和广播、电视节目。
11. 缔约双方将鼓励两国电影机构购买对方国家的影片。

三、体 育

12. 缔约双方互派 2 至 4 人的体育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，为期一周。
13. 缔约双方支持和鼓励两国进行体育团队、教练和奥委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，具体交流计划由两国相应的体育组织或协会直接商定。

四、青 年

14. 缔约双方将就青年计划交换信息，并较好地实施计划内容。
15. 缔约双方就培养青年能力方面提供短长期的培训。
16. 缔约双方将探讨在亚的斯亚贝巴建设“中非青年合作中心”的可能性。

五、费 用

17. 本执行计划各项目中的互访人员和有关专家，由派遣方

负担往返国际旅费，接待方负担在其本国的食宿、交通和突发疾病的医疗费用。

18. 本执行计划中相互举办的展览，由送展方负担展品的往返国际运费和保险费，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本国的运输、场地安排、宣传和展览安全所需费用。

六、其它规定

19. 本执行计划不排除为加强两国在文化、体育、青年和大众媒体等领域进行合作而相互同意进行的其它活动。

20. 执行本计划项目的细节，由双方有关部门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。

21. 在执行本计划的过程中，如需增减项目或出现任何问题，缔约双方将协商解决。

22. 本计划自缔约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2006年12月31日。

本执行计划于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李肇星

(签 字)

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特肖梅

(签 字)